

# 深圳市罗湖区普惠性幼儿园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以普惠性幼儿园(含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罗湖区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发展,根据《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教规〔2022〕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罗湖区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性幼儿园。

本细则所称的普惠性幼儿园是指依法设立、办学规范、科学保教、收费合理、面向大众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普惠性幼儿园是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罗湖区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优先在公办幼儿园不足的区域认定普惠性幼儿园。

##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申报普惠性幼儿园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规范安全办学。办学证照齐全、按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规模招生、办学行为规范,上一年年度检查合格,通过规范化

幼儿园督导验收，1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二）收费规范合理。收费项目符合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经过备案并公示，保教费标准不高于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无乱收费行为。

（三）坚持科学保教。遵照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幼儿生活作息时间和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教育教学环境创设、活动组织形式及内容符合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

（四）依法聘用教职工。普惠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符合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等相关规定，各类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教师持证率达到100%、大专以上学历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五）保障教职工待遇。全园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与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政府产权幼儿园该比例不低于70%，且教师个人最低应发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依法为教职工足额足项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六）管理规范运行正常。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运转正常。保教费收入存入单位基本账户，委托银行代发教职工薪酬。普惠性幼儿园财务实行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园舍建筑和设备设施使用率、完好率高，能定期维护更新。

**第五条** 实行普惠性幼儿园自愿申报认定制度。符合本细则

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幼儿园，可于每年10月前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普惠性幼儿园的审核认定。经过认定的幼儿园名单应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进行复查。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将公示无异议的普惠性幼儿园名单在本区主要媒体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通过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普惠性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应签署《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承诺书》，分别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普惠性幼儿园备存。

**第八条** 申报普惠性幼儿园弄虚作假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问责，取消当次申报资格，取消当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其他相关项目的申请资格，并追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章 扶持政策与经费管理**

**第九条** 区财政部门对普惠性幼儿园给予经费扶持，2024年补助标准每生每年4500元；2025年起补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普惠性幼儿园奖励性补助每年年初拨付。

**第十条**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普惠性幼儿园核定规模（实际招生规模小于核定规模的，按实际规模计算）、生均补助标准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经费申请，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后纳入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年初部门预算，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至普惠性幼儿园，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

或挪用。

**第十一条** 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用途使用补助经费，应当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开展师资培训等；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用于提升教职工待遇的部分不低于一半。不得用于清偿债务、回报举办者、支付捐款、赞助投资、罚款等其他用途。

利用政府补助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举办者不得占为己有。在对普惠性幼儿园资产进行清算时，不得作为举办者的投入；在终止办学时，应根据来源渠道退还政府，专门用于学前教育发展。

**第十二条** 普惠性幼儿园应当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对政府补助经费实行专账核算，设立专用科目，专款专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要求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普惠性幼儿园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接受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按照规定公开。

**第十三条** 普惠性幼儿园财务管理混乱、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经费，截留、挪用、挤占补助经费，或不配合监督、检查、审计，提交虚假财务资料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缓拨、停拨或追回补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取消五年内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资格及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其他相关项目的申请资格，追回补助经费，并追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财政补助经费和资产

财务监管制度，每年定期开展绩效考评和专项审计。

**第十五条** 在教师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师资培训、教科研项目申报、评估指导等方面，保障普惠性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待遇。

#### **第四章 办学管理与绩效考评**

**第十六条** 普惠性幼儿园法定代表人是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办学承诺书的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普惠性幼儿园园长应当规范普惠性幼儿园内部管理，维护在园儿童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教师专业成长，完善家园共育关系，促进在园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普惠性幼儿园园长应当接受区教育行政部门定期考评，承担保障普惠性幼儿园正常运转的相关责任。

实行生均补助的普惠性幼儿园应聘请专职会计，具备相应的行业准入资格，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普惠性幼儿园应当依法治园，科学管理，积极使用保教费收入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职工待遇和教师专业水平，提供公益、普惠、优质学前教育服务。

**第十八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年对普惠性幼儿园履行办学承诺的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对认真履行办学承诺、绩效考评合格、愿意继续签约的普惠性幼儿园办理续约手续。对绩效考评不合格，区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愿意继

续签约的普惠性幼儿园办理续约手续。

对办学水平较高、绩效考评结果优秀的普惠性幼儿园，在评优评先上给予倾斜。

**第十九条** 普惠性幼儿园出现未履行办学承诺、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年检不合格、违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普惠性幼儿园资格，终止对其的扶持政策。普惠性幼儿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幼儿园资格，收回财政补助；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普惠性幼儿园自愿退出的，应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未满一年的，应退还财政拨付的相应年度补助经费。

**第二十条** 区教育部门应建立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档案，健全管理制度，加大普惠性幼儿园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的培训力度，加强保教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培训和工作考评，不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达不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普惠性幼儿园，符合《罗湖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罗教〔2017〕8号）文件规定申报条件的，在本细则有效期内过渡，过渡期内补助标准为4万/班/年。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后若深圳市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普惠性幼儿园相关政策有

调整，以市教育行政部门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考评指标

## 附件

# 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考评指标

本指标依据《深圳市罗湖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共设六项 22 个指标，总分值 100 分。通过指标评分可取消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必达指标出现 0 分项或总得分不达 80 分）的申报资格，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排序，按相关计划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推进数量。本指标评分还用于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必达指标出现 0 分项或总得分不达 80 分即为不合格）作为下一年度是否续约的重要依据。

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操作办法	评分
一、规范安全办学（10分）	*1.证照齐全，依法完成办学手续，通过规范化督导验收。	2	包括：房屋产权证或经备案的租赁合同、建筑质量检测合格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银行基本帐户、有校车的要有“校车许可证”“行驶证”“驾驶证”并在有效期内。必达，不达为 0 分。	
	*2.1年内无区级以上（含区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上一年年度检查合格。	2	必达，不达为 0 分。	



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操作办法	评分
	*3.1 年以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	必达，不达为 0 分。	
	4.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规模内招生。	3	超额招生每超过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二、收费规范合理 (10 分)	*5.收费项目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经过备案并公示，无乱收费行为。	5	必达，不达为 0 分。未经备案，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不按备案标准收费。	
	*6.保教费标准不高于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	5	必达，不达为 0 分。	
三、坚持科学保教 (15 分)	7.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時間，做到动静交替。	5	根据幼儿园一日生活作息時間安排表、现场考查、日常管理积分等因素综合打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8.教育教学环境创设丰富合理、玩教具配备齐全、种类丰富，能满足幼儿获取经验的需要。	5	根据幼儿园室内外环境、区域设置、玩教具和学习材料配备等综合打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9.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自觉抵制“小学化”倾向。	5	没有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扣 1 分；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扣 1 分；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扣 1 分；有以机械	

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操作办法	评分
			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扣1分；出现对幼儿园“小学化”问题的有效投诉扣1分。	
四、依法聘用教职工(20分)	*10.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教师聘用合同）。	3	必达，不达为0分。	
	11.教职工配备标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	5	按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进行核查。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1:7；全园保教人员与幼儿比1:9；全园专任教师与幼儿比1:15，园医与幼儿比1:150；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全园保安人员不少于2名。有1项不达扣1分，扣完为止。	
	*12.教师持证率达到100%。	5	必达，不达为0分。	
	13.教师持有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90%及以上。	7	达到90%得5分，每提高5%加1分，最高得7分。	
五、保障教职工待遇(30分)	14.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与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政府产权幼儿园该比例不低于70%。	11	低于得0分，达到得5分，每提高5%加2分，最高得11分。	

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操作办法	评分
	*15.补助经费中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用于提升教职工待遇的部分不低于一半。	8	必达，低于得0分，达到得2分，每提高5%加2分，最高得8分。	
	*16.教师个人应发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	6	必达，不达为0分。	
	*17.依法为教职工足额足项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5	以教师上月工资总额为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必达，不达为0分。	
六、管理规范运行正常（15分）	18.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健全，运转正常。	2	管理制度包括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卫生保健制度、教育教学制度、后勤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管理机构包括党组织（按要求设立）、园务会、安全领导小组、教研组、膳食委员会、工会、家委会等（名单、会议记录、活动资料等）。有1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19.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单位基本账户。	3	全部存入得3分，存款比例占总收入的90—100%（不含）得2分，80—90%（含）得1分，低于80%（不含）得0分。	

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操作办法	评分
	*20.委托银行代发教职工薪酬。	2	必达，不达为 0 分。	
	*21.伙食费管理和使用符合我市相关文件要求。	3	必达，不达为 0 分。	
	22.园舍建筑和设备设施使用率、完好率高，能定期维护和更新。	5	有 1 项不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